



Massachusetts 州

# 選民資訊

2018 年選票議題

州選舉

2018 年 11 月 6 日，週二

隨附郵寄選民登記表！



Massachusetts 州線上登記投票

[registertovotema.com](http://registertovotema.com)

出版人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State Hous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33*

*William Francis Galvin*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尊敬的選民：

2018年11月6日週二，Massachusetts州的選民將有機會根據自己的選擇選舉候選人，並決定可能會變更州法律的全州選票議題。在選舉日，全州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時至晚上8時。此次選舉允許提前投票，提前投票的開始和結束時間分別為2018年10月22日和2018年11月2日。如果您無法前往投票站或進行提前投票，在選舉前可方便地獲取不在籍選票。

如果您尚未登記投票，或因搬家需要重新登記，我們隨本文附上一份表格，可供您填寫後寄回，或如果您持有Massachusetts州駕照或ID，您可在以下網站上登記以進行線上投票：[www.RegisterToVoteMA.com](http://www.RegisterToVoteMA.com)。州法律規定您必須在2018年10月17日之前完成登記，以確保您的姓名出現在投票名單上。您也可以在此網站上查看您的選民登記狀況。

在州選票上將列出三個具約束力的全州選票議題。2018年官方《選民資訊》手冊列出每個議題，以及擬議法律全文贊成 (yes) 票或反對 (no) 票之涵義說明、每個議題的概要以及贊成和反對每個議題的簡要論據。這些資訊將協助您在投票之前做出深思熟慮的決定。如果您願意，您甚至可以將這些資訊帶入投票間。

此手冊包含有關即將到來的選舉的重要資訊。您在此次選舉中做出的選擇將會影響有關我們國家 / 州和當地社區的政府政策路線。您選擇的領導人將會做出影響您和您的家庭的重要決策。我強烈建議您參與此次選舉流程，您的投票不可忽視。

請投票並行使民主制度最基本的權利。

致禮，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 列入 2018 年選票的職務

- 國會參議員
- 州長與副州長
- 司法部長
- 州務卿
- 財政部長
- 審計官
- 國會代表
- 州長顧問
- 常設法院參議員
- 常設法院代表
- 地區檢察官
- 法院書記員
- 契據登記員
- 縣委員

(Barnstable 縣、Bristol 縣、Dukes 縣、Norfolk 縣、Plymouth 縣或 Franklin 縣地方政府議會)

- 縣財政部長  
(僅 Norfolk 縣)
- 遺囑驗證登記官  
(僅 Dukes 縣)

## 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

為了在全州選舉中投票，您的郵寄選民登記表的郵戳日期必須是 2018 年 10 月 17 日週三之前!



## 隨附郵寄選民登記表!

如需收到額外的郵寄選民登記表，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sec.state.ma.us/ele](http://www.sec.state.ma.us/ele) 或致電選務處，電話號碼：617-727-2828 或 1-800-462-VOTE。

## 目錄

議題 1 患者與護士的比率限制 .....	4
議題 2 選舉開支和公司權利限制委員會 .....	9
議題 3 反歧視跨性別者 .....	13
如何辦理登記投票 .....	16
線上工具 .....	17
提前投票和不在籍投票 .....	18
軍人和海外選民 .....	18
選舉日投票 .....	19
Massachusetts 州州務卿之服務 .....	20
如果您是投資詐騙的受害者 .....	21
幫助家暴受害者 .....	21
Massachusetts 州選民權利法案 .....	22
選民核對表 .....	23

សូមយកចិត្តទុកដាក់! ប្រសិនបើអ្នកចង់បានឯកសារនេះជាភាសាខ្មែរ សូមអ្នកទូរស័ព្ទទៅលេខ 617-727-2828 ឬ 1-800-462-VOTE (8683) ។

¡Atención! Si desea recibir este folleto en Español, llame al 617-727-2828 o al 1-800-462-VOTE (8683).

請注意！如果您希望索取本手冊的中文譯本，請致電 617-727-2828 或 1-800-462-8683。

# 1

## 議題 1：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 患者與護士的比率限制

您是否核准下文概述之法律？州參議院或眾議院於 2018 年 5 月 2 日當日或之前未就該法律投票。

**概要** ▶  
根據法律規定，概要由州  
司法部長撰寫。

此擬議法律將對 Massachusetts 州的醫院以及某些其他健康護理機構中分配給每名註冊護士的患者人數進行限制。根據部門類型和護理水準，分配給每位註冊護士的患者的最多人數會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 在有需要療後護理 / 中間型護理的患者的部門中：每名護士護理 3 位患者；
- 在有需要麻醉後護理或手術的患者的部門中：每名護士護理 1 名處於麻醉下的患者；每名護士護理 2 位麻醉後患者；
- 在急診部門中：每名護士護理 1 名接受病危護理或重症護理的患者（或如果護士將每位患者的病情評估為穩定，則可護理 2 名患者）；每名護士護理 2 位病情緊急且不穩定的患者；每名護士護理 3 名病情緊急但穩定的患者；或每名護士護理 5 名病情穩定且非緊急的患者；
- 在有產婦患者的部門中：**(a)** 活躍分娩的患者：每名護士護理 1 名患者；**(b)** 在產婦分娩期間以及產後兩小時內：每名護士護理 1 位母親，每名護士護理 1 名嬰兒；**(c)** 在母嬰的狀況均被確定為穩定時：每名護士護理 1 位母親和她的嬰兒；**(d)** 產後：每名護士護理 6 位患者；**(e)** 需要中間型護理或持續護理的嬰兒：每名護士護理 2 名嬰兒；**(f)** 健康狀況良好的嬰兒：每名護士護理 6 名嬰兒；
- 在有接受兒科、藥物、手術、遙測術或觀察 / 住院治療的患者的部門：每名護士 4 名患者；
- 在有接受精神病或康復治療的患者的部門中：每名護士護理 5 名患者。

擬議法律規定，每個受管轄的機構應遵守患者分配限制要求，同時不得降低其護理、服務、維護、文書、專業人員以及其他人員配置水準。

擬議法律還規定，每個受管轄的機構應創建一種患者敏銳度書面方法，以評估每位患者的狀況。這種方法供護士使用，用於隨時確定患者數量限值是否應低於擬議的法律規定的限值。

擬議法律不超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規定了更高患者數量限值的任何合約。在任何此種合約到期後，擬議法律規定的限值將生效。

州健康政策委員會應頒佈相關條例以實施擬議法律。委員會可透過執行檢查來確保遵守此法律。如任何機構收到來自委員會的有關某一投訴或違規行為的通知，此機構應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書面合規方案。委員會可向州司法部長報告違規情況，州司法部長可提起訴訟，每種違規情況的民事罰款最高可達 \$25,000，在委員會將違規行為通知存在違規行為的機構後，如違規行為繼續存在，則每天的民事罰款最高可達 \$25,000。健康政策委員會應提供一個便於投訴的免費電話號碼以及顯示投訴、合規方案和違規行為資訊的網站。

擬議法律規定，禁止對遵守法律規定的患者分配限制要求的任何員工進行紀律處分或報復。擬議法律規定，每個受管轄的機構應在其每個部門、病房和等候區中張貼一份通知，說明患者數量限制要求以及如何舉報違規行為。如果某個機構不遵守所張貼的要求，將受到處罰，每天須支付的民事罰款金額介於 \$250 和 \$2500 之間。

在州或國家宣佈的公共健康緊急情況期間，擬議的法律要求將暫停實施。

擬議法律規定，如果其任何內容被宣佈為無效，其餘內容仍然有效。擬議法律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議題 1：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投票之涵義** ▶ 根據法律規定，「贊成」(yes)票或「反對」(no)票之涵義說明由州司法部長和州務卿共同撰寫。

▶ **投「贊成」票**表示將限制醫院和某些其他健康護理機構中可分配給每位註冊護士的患者的數量。

**財政影響說明** ▶ 根據法律規定，財政影響說明由行政和財政執行辦公室撰寫。

▶ 此擬議法律可能影響州和市政收入及開支，要求國有醫院的年度預計開支應控制在 \$67,800,000 和 \$74,800,000 之間以遵守擬議法律，健康政策委員會為監督合規情況產生的年度預計開支應為 \$1,281,200。在

**論據** ▶ 根據法律規定，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應當撰寫 150 個字的論據，以表達其觀點。Massachusetts 州州府不簽名支持此類論據，亦不保證此類論據所做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每項論據的個人和組織之名稱，以及其他他人對每項論據的書面評論均在州務卿辦公廳存檔。

▶ **贊成論據：**我從事床邊護士的工作已有 40 年。我與來自 Massachusetts 州的各位護士一起透過選票支持制定此法律，對患者數量安全進行限制，以提高 Massachusetts 州醫院患者護理的品質。獨立機構開展的科學研究已持續發現，當護士被迫同時護理過多患者時，護理質量會急劇降低，導致患者面臨更大的併發症風險，如肺炎、用藥錯誤等。此動議規定了在所有醫院區域分配給護士的患者數量最大安全限值，以確保患者獲得所需的護理和關注。此動議要求醫院在不減少其他護理人員數量的情況下，根據患者的需求調整註冊護士配置水準，因此提供了極大人員配置靈活性。近期的一項調查顯示 Massachusetts 州的 86% 註冊護士對此議題持贊成意見。

**Donna Kelly-Williams** · 註冊護士  
**Massachusetts 州護士協會**  
340 Turnpike Street  
Canton, MA 02021  
(781) 821-4625 x 777  
[www.safepatientlimits.org](http://www.safepatientlimits.org)

「反對」票表示對有關患者與護士比率限制的當前法律不進行任何變更。

此動議導致醫院成本增加或醫院關閉的情況下，將影響州的醫療補助計劃 MassHealth、州資助的員工以及退休人員健康護理義務。但是，由於缺乏可靠的資料，難以預測給州和市政財政帶來的總體財政影響。

**反對論據：**護士們要求您在議題 1 上投反對票。

Massachusetts 州醫院在全國躋身最佳醫院行列，但議題 1 將使患者護理質量和安全面臨風險。它要求每個醫院嚴格執行政府提出的護士配置比率規定，凌駕於護士和醫生的專業判斷。

議題 1 將促使產生一項大量無資助政府命令，導致護理成本增加，每年護理成本超過 10 億美元，從而導致社區醫院關閉，並迫使其他醫院減少緊急、毒癮治療和行為健康服務。議題 1 被稱為「最不負責任的健康護理法」。

沒有任何科學證據證明這些刻板的比率提高了患者護理質量。

議題 1: 導致成本增加 是刻板的強制規定 是一種「一刀切」護理方式。

護士群體和一百多家健康護理組織，包括 Massachusetts 州美國護士協會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Massachusetts)、Massachusetts 州醫療學會 (Massachusetts Medical Society)、Massachusetts 州急診醫師學院 (Massachusetts College of Emergency Physicians)，以及 Massachusetts 州每家醫院均強烈要求：對議題 1 投反對票。

**註冊護士 Amanda S. Oberlies**  
聯合起來保護患者安全  
P.O. Box 15  
Boston, MA 02137  
617-840-3465  
[www.protectpatientsafety.com](http://www.protectpatientsafety.com)

## 議題 1：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 議題全文

經民眾授權頒佈：

第 1 節 以下第二節至第四節以及《一般法》第 111 章第 231 節特此稱為「患者安全法案」。

第 2 節 特此對《一般法》第 111 章進行修訂，在第 231 節後增加以下章節：

#### 第 231A 節 定義

以下詞語出現在第 231 節至 231J 節，其含義如下：

「患者分配」指一個患者入住某個機構，在該機構由一名註冊護士負責直接護理此患者。必須始終將患者分配給一名註冊護士。

「投訴」指由一位患者、醫療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任何員工提供的指稱某一機構違反本法案中任何條款或條件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資訊。

「機構」指根據本章第 51 節的規定持照運營的醫院、Massachusetts 大學醫學院的教學醫院、任何持照私人或國有和國家運營的常規緊急護理醫院、急性精神病醫院、緊急護理專業醫院、或在國家運營的健康護理機構中的任何緊急護理部門。此定義不包括康復機構或長期護理機構。

「健康護理人員」指被某一機構聘用或根據合約在某一機構工作且對患者獲得優質護理產生影響的人員，這些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護士、執業護士、無執照的助理人員、服務人員、維護人員、文書人員、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以及所有其他健康護理工作者。

「護理」指屬於《一般法》第 112 章第 80B 節規定的執業範圍的護理，或公認的護理執業標準中涵蓋的護理，包括評估、護理診斷、規劃、介入、評價和患者倡權。

「違規」指一個機構不遵守本法案的某一條款或條件的情況。

「書面實施計劃」指一項詳細說明以下兩方面的書面計劃：根據第 231C 節規定，每個部門始終分配給一名註冊護士的患者最大數量；機構制定的相關計劃，此計劃用於確保其將實施此種限值要求，同時不降低其健康護理人員配置水準。

第 231B 節：同樣規定並執行以下第 231C 節說明的患者分配最大限值要求，每個機構應向 Massachusetts 州健康政策委員會提交一份書面實施計劃，以證明其將實施患者分配限值要求同時不降低其健康護理人員配置水準。

第 231C 節：一個機構中的每位患者均有權獲得負責護理其的註冊護士提供的安全護理。每個機構有責任提供必要的資源來支持本節中說明的患者數量安全限值。在一家機構中始終分配給一名註冊護士的患者最大數量不得超過本節中說明的限值。

如在一家機構中分配給一名註冊護士的患者數量少於本節中說明的限值，但此種分配不會導致分配給此機構的患者的健康護理人員配置水準降低，則任何方面不得阻止此機構進行此種分配。

患者分配限值應符合以下說明：

- a. 在有需要療後護理 / 中間型護理的患者的部門中，對於此類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三 (3) 位。需要療後護理 / 中間型護理的患者指需要介於重症護理部門與普通醫療手術部門護理之間的中間水準護理的患者。
- b. 在有需要麻醉後護理的患者的所有部門 (PACU) 中，對於處於麻醉狀態下 PACU 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一 (1) 位。對於麻醉後 PACU 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兩 (2) 位。
- c. 在有手術室 (OR) 患者的所有部門中，對於處於麻醉狀態下 OR 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一 (1) 位。對於麻醉後 OR 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兩 (2) 位。
- d. 在急診部門中：
  - (1) 對於接受病危護理或重症護理的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一 (1) 位。如一名註冊護士將每位患者的病情評估為穩定，則其可護理另一位需要病危護理或重症護理的患者。
  - (2) 對於情況緊急且不穩定的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兩 (2) 位。如一名患者需要在 15-60 分鐘內立即獲得護理，則此患者處於緊急且不穩定的狀況。
  - (3) 對於情況緊急但穩定的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三 (3) 位。如一名患者需要得到及時護理，但可根據需要最多等待三小時，則此患者處於緊急但穩定的狀況。

## 議題 1：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 議題全文 (續)

- (4) 對於情況非緊急且穩定的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五 (5) 位。如一名患者存在需要照護的狀況，但在時間上並不緊急，則此患者處於非緊急的穩定狀況。
- e. 在有需要母嬰護理的患者的所有部門中：
- (1) 對於活躍分娩的患者、有時需要接受聽診以評估胎兒情況的患者以及存在醫療或產科併發症的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一 (1) 位。
- (2) 在產婦分娩期間以及產後兩 (2) 小時內，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的要求為一 (1) 名護士負責護理母親，一 (1) 名護士負責護理嬰兒。當母嬰均被確定為處於穩定狀況且達到關鍵指標要求時，可安排一 (1) 名護士同時護理母親和嬰兒。
- (3) 對於無併發症的母親或嬰兒，產後期間的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六 (6)，要求為六 (6) 位母親或六 (6) 個嬰兒、或三 (3) 對母親和嬰兒。在多胞胎的情況下患者總數量不超過六 (6) 位。在本節中提及的一對指一 (1) 位母親和一 (1) 個嬰兒。
- (4) 對於接受中間型護理或持續護理的嬰兒，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兩 (2) 個嬰兒。
- (5) 對於健康狀況良好的嬰兒，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六 (6) 個嬰兒。
- f. 在有兒科患者的所有部門中，對於兒科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四 (4) 位。
- g. 在有精神病患者的所有部門中，對於精神病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五 (5) 位。
- h. 在有需要接受藥物、手術、遙測術治療的患者的所有部門中，對於這些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四 (4) 位。
- i. 在有需要接受觀察 / 住院治療的患者的所有部門中，對於這些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四 (4) 位。
- j. 在有需要接受康復治療的患者的所有部門中，對於這些患者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五 (5) 位。
- k. 在未列明的其他任何部門中，最大患者分配數量為四 (4) 位。

第 231D 節：每個機構應實施第 231C 節中規定的患者分配限制要求。但是，這些限制要求的實施不得導致健康護理人員的配置水準降低。

第 231E 節：Massachusetts 州健康政策委員會應頒佈相關條例以約束和確保本法案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以下計劃的內容和實施進行規定的條例：(a) 認證計劃 - 每個機構必須制定此計劃，以實施第 231C 節中說明的患者分配限制要求，機構有義務確保實施此限制要求不會導致分配給這些患者的健康護理人員的配置水準降低；(b) 書面合規計劃 - 要求不遵守患者分配限制要求的每個機構制定此計劃。儘管本法案的本節或其他任何章節中規定了一些條款，但 Massachusetts 州健康政策委員會不得頒佈將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條例：直接或間接允許延遲實施、臨時或永久性豁免實施第 231C 節和第 231D 節規定的要求，或對這些要求進行調整。

第 231F 節：患者敏銳度方法。在評估註冊護士時應將患者敏銳度方法用作輔助方式。此方法的設計應能夠促進和支持為患者提供安全護理；但此種方法不得替代分配給患者的註冊護士的評估和臨床診斷。每個機構應為其每個部門制定第 231C 節中說明的患者敏銳度方法。應由根據分配要求負責護理患者的護士執行患者評估和患者敏銳度方法。一個機構中每個部門所採用的患者敏銳度方法應由相關委員會制定，此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分配給特定部門的護士員工組成。應制定患者敏銳度方法，以確定分配給一名註冊護士的患者最大數量是否應低於第 231C 節中規定的患者分配限值；如果是患者最大數量應低於第 231C 節中規定的患者分配限值的情形，則對這些患者應採用較小的分配限值。患者敏銳度方法應採用書面形式，以便註冊護士隨時使用和理解；在接收患者時以及患者的情況出現顯著變化時，應使用此方法來評估患者的敏銳度，且評估頻率不得少於每個班次；此方法應考慮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1) 特殊設備和技術方面的需求；(2) 所要求的護理介入的密度，在根據專業護理標準制定、實施和評估每位患者的護理計劃上進行臨床護判斷的複雜性；(3) 為每位患者提供優質護理所需的健康護理人員的技能組合情況；(4) 分配給同一名護士的各位患者相互間的鄰近情況、其他健康護理資源的鄰近情況和可用性；機構設計。一個機構採用的患者敏銳度方法在實施前應通過 Massachusetts 健康政策委員會的檢驗，達到上述標準。

## 議題 1：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 議題全文 (續)

委員會可頒佈有關這種方法的條例，包括其內容和實施方面。此種患者敏銳度方法以及其中包含和記錄的資訊應作為患者醫療記錄的組成部分。

第 231G 節：不得將本法案解讀為阻撓自本法案生效日期起生效的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任何其他合約，但自任何此類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合約最早到期日起本法案擁有完全法律效力。如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合約的規定，分配給一名護士的患者數量低於本法案中規定的患者分配限值，本法案的任何內容不得妨礙此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合約中條款的有效執行。

第 231H 節：執行。Massachusetts 州健康政策委員會可對各機構進行檢查，以確保各機構遵守本法案的條款。如有機構不遵守第 231C 節規定的患者分配限制要求（根據第 231D 節和第 231F 節中規定的要求進行調整），Massachusetts 州健康政策委員會應將此機構上報給司法部長，以強制其執行要求。司法部長可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以進行禁令救濟和民事處罰，每次違規行為的罰金最高可達 25,000 美元。如違規機構收到通知後仍繼續做出違規行為，對於在此期間每日做出的一次單獨明顯違規行為，此機構應支付民事罰金，罰金的最高金額可達 25,000 美元。在健康政策委員會發出有關出現投訴或違規行為的書面通知後，收到此通知的機構應在委員會要求的時間範圍內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書面合規計劃，以證明其確保今後遵守本法案中的所有條款。不得以任何方式對遵守以上第 231C 節中規定的患者限制要求的員工進行紀律處分或報復，任何一名此類員工如受到紀律處分或報復，均有權獲得第 149 章第 185(d) 節中規定的救濟，不論此員工是否滿足第 149 章第 185 節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在州或國家宣佈的公共健康緊急情況期間，應暫停實施本法案的要求。

第 231I 節：每個機構應在其場所中的明顯位置（包括每個部門、病房和等候區）張貼一份由 Massachusetts 州健康政策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通知，此通知應採用英語以及委員會確定的其他語言，且內容清晰、易懂，對本法案的摘錄部分進行說明（包括第 231C 節中規定的所有患者分配限制要求），並說明舉報違規行為的方式以及被委員會視為闡釋本法案的要求所需的其他相關資訊。應遵守本法案的任何機構如拒絕遵守本節中的規定，將受到處罰，應為其每日做出的違規行為每日支付不少於 250 美元但不超過 2,500 美元的民事罰金。本節中的規定應由司法部長負責執行。

第 231J 節：Massachusetts 州健康政策委員會應設立一個免費電話號碼，以便進行與機構相關的投訴，並應設立一個公共網站，在此網站上顯示投訴、認證、合規計劃和違規行為資訊，且應至少每個季度更新一次有關各個機構的此等資訊。免費電話號碼和網址應顯示在根據以上第 231I 節製備和張貼的所有通知中。

第 2 節：可分割性。本法案的條款具有可分割性，如任何條款、句子、段落或章節或此等內容的運用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無效，此種判決不得影響、妨礙或廢除其他任何條款、句子、段落或章節，且此種判決的效力應僅限於被判定為無效的條款、句子、段落或章節或此等內容的運用；應對被視為無效的條款、句子、段落或章節或此等內容的運用進行必要修訂和闡釋，使其有效性達到所允許的最大程度。

第 3 節：本法案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

## 議題 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 選舉開支和公司權利限制委員會

您是否核准下文概述之法律？州參議院或眾議院於 2018 年 5 月 2 日當日或之前未就該法律投票。

**概要**  
根據法律規定，概要由州司法部長撰寫。

▶ 根據此擬議法律將設立一個公民委員會，以考量和推薦對美國憲法進行修訂，規定公司不具有與自然人相同的憲法權利，可對競選捐贈和開支進行監管。

居住在 Massachusetts 州的任何美國公民可申請擔任由 15 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職務。委員會的成員在無任何薪酬情況下履職。州長、州務卿、州司法部長、州眾議院發言人以及州參議院主席中的每位將任命委員會中的三名成員，在進行此等任命時應努力確保委員會體現各種地理、政治和群體背景。

委員會應研究和採納相關證詞，然後發佈一篇有關以下內容的報告：(1) Massachusetts 州政治開支的影響；(2)

根據最高法院做出的允許各公司主張享有某些憲法權利的決策。州在監管各公司和其他實體方面的任何限制；(3) 有關修訂憲法的建議；(4) 對推介給國會的憲法修訂意見的分析；(5) 有關支持將擬議的修訂意見納入美國憲法的建議。

委員會應遵守州制定的開放式會議法和公開記錄法。委員會提交首份報告的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州務卿應將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給州立法機構、美國國會以及美國總統。

擬議法律規定，如果其任何內容被宣佈為無效，其餘內容仍然有效。擬議法律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投票之涵義**  
根據法律規定，「贊成」(yes) 票或「反對」(no) 票之涵義說明由州司法部長和州務卿共同撰寫。

▶ 投「贊成」票表示將成立一個公民委員會，以促進對美國憲法進行修訂以限制金錢對選舉的影響，並規定各公司不享有與自然人相同的權利。

投「反對」票表示不成立此委員會。

**財政影響說明**  
根據法律規定，財政影響說明由行政和財政執行辦公室撰寫。

▶ 擬議法律不會給州政府和市政府財政帶來任何明顯的財政影響。

## 議題 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論據** ▶ 根據法律規定，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應當撰寫 150 個字的論據，以表達其觀點。Massachusetts 州州府不簽名支持此類論據，亦不保證此類論據所做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每項論據的個人和組織之名稱，以及其他他人對每項論據的書面評論均在州務廳辦公廳存檔。

**贊成論據：**投「贊成」票表示促進對美國憲法進行修訂，以限制金錢對選舉的影響，並確保所有美國人在我們的民主制度中享有平等的發言權。

我們國家面臨著各種挑戰，在這些挑戰的背後隱藏著一種嚴重的危機：億萬富翁與特殊利益團體利用金錢來買通政客，對其施加影響。這些特殊利益群體擁有大量代表，利益得到充分體現，而對於大部分美國人情況卻並非如此。

最高法院稱限制政治開支的法律違反了第一條修正案。而大部分美國人知道這是錯誤的：金錢不是言論，而是一種權力，應對集中式權力進行監管，使其達到平衡。75% 美國人，包括自由主義者和保守人士，均支持進行此項修訂以糾正最高法院的錯誤，有 19 個州以及 Massachusetts 州的 200 多個團體均正式提出此要求。

此舉措將促使成立一個公允、無薪酬的公民委員會，代表民眾呼籲支持此條修正案，而委員會成員均為無薪酬履職，不會給納稅人帶來任何負擔。

**Jeff Clements**  
支持民眾統治，反對金錢統治  
33 Bradford St.  
Concord, MA 01742  
978-254-6275  
<https://voteyeson2ma.org>

**反對論據：**我們之所以可圍繞聯合公民案件決策展開爭論，源於我們擁有非常寶貴的言論自由權。在此決策中，法院判定應擴大言論自由範圍，准許所有實體和組織平等享有此自由，而非根據之前競選財法僅選任官員任意選出的勝負方才可享有此自由。

這是好現象。第一修正案對我們的言論自由的保護是我們的民主制度的支柱之一，應對此做法進行維護並儘可能推廣。政府對這種權利的運用干涉越少，政府就越強大。

但是，即使您不贊同聯合公民案件決策，對美國憲法進行修訂也將是取消這種言論自由的一種危險、被誤導的做法。請在此議題上投「反對」票。

**Massachusetts 財政聯盟**  
18 Tremont St., Suite 527  
Boston, MA 02108  
[www.MassFiscal.org](http://www.MassFiscal.org)  
[www.MassFiscalScorecard.org](http://www.MassFiscalScorecard.org)

### 議題全文

經民眾授權頒佈：

#### 第 1 節 政策與目的

- 本法案要求成立一個公允的公民委員會，以推進 Massachusetts 州的政策，贊成修訂美國憲法，(i) 以確認非自然人實體不享有民眾可享受的不可剝奪的憲法權利；(ii) 消除高度集中的大量金錢對選舉和政府政策施加的不當影響；對競選捐贈和開支進行監管和限制。
- 本法案的制定目的在於要求對所擬議的作為本法案主題事項的聯邦憲法修訂案進行起草和闡釋，以保護選舉和政府的誠信度和公允性；防止腐敗；確保所有美國人的權利得到體現，以平等的公民身份參與自治；確保由民眾對各公司和其他經濟實體進行的合理監管和運作符合憲法。

c. 為促使實現此目的，推進本文所述憲法修訂案和各項政策，特此成立一個獨立且公允的公民委員會，以便於報告和提出可能有助於此等憲法修訂案的起草、倡導、擬議和批准的建議。

d. 本法案名稱應為「民有政府憲法修訂公民委員會法案」。

#### 第 2 節 成立民有政府憲法修訂公民委員會

- 本法案要求成立民有政府憲法修訂公民委員會，以推進 Massachusetts 州的以下政策：(1) 不可剝奪的憲法權利是每個有生命的自然人享有的權利，非自然人實體或民眾聯合體不享有此權利；(2) 此等政策系 2012 年 Massachusetts 州常設法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中規定的政策，此決議案根據以下方面提出「Massachusetts 州特此呼籲美國國會通過憲法修訂案以恢復第一修正案和民眾享有的公平選舉權，並發送給各州以正式批核」：

## 議題 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 議題全文 (續)

- i) 「鑒於·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旨在保護民眾而非公司的自由發言權；
  - ii) 鑒於在過去三十年·被分割的美國最高法院已將第一修正案變更為各公司尋求規避和廢除透過民主方式制定的改革措施的一種強大工具；
  - iii) 鑒於·這種將第一修正案運用於公司的行為在近期美國最高法院對「聯合公民訴聯邦選舉委員會」案件的判決結果中得到充分支持；
  - iv) 鑒於·美國最高法院對「聯合公民訴聯邦選舉委員會」案件的判決推翻了之前長期禁止各公司將其一般性財政資金花費在我們選舉中的判決；
  - v) 鑒於·美國最高法院對「聯合公民訴聯邦選舉委員會」案件的判決將導致大量公司資金湧入我們的政治流程·其數量之大為美國歷史上任何競選開支總額所無法匹敵；
  - vi) 鑒於·美國最高法院對「聯合公民訴聯邦選舉委員會」案件的判決對我們的民主構成嚴重的直接威脅；
  - vii) 鑒於·美國民眾之前遵循憲法修訂流程來糾正美國最高法院所做的極其錯誤的決策·這符合我們的民主和自治制度核心準則。」
- b) 民眾確認並宣佈成立本文所述一個公允的公民委員會將可確保在批准流程期間·Massachusetts 州國會代表團、各位公民以及 Massachusetts 州常設法院對此憲法修訂案進行慎重考量·以遵循國會批核意見。
- c) 公民委員會應對有助於此憲法修訂案的起草、倡導、擬議和批准的建議進行研究·採納證詞·進行報告和制定。
- 第 3 節 公民委員會組成、任命及審議流程
- a) 公民委員會應由 15 位居住在 Massachusetts 州的美國公民組成·且應按照以下方式進行任命：
- i) 應由州長任命 3 位成員；
  - ii) 應由州務卿任命 3 位成員；
  - iii) 應由司法部長任命 3 位成員；
  - iv) 應由眾議院發言人任命 3 位成員；
  - v) 應由參議院主席任命 3 位成員。
- b) 未公開申請此種任命的任何人不得被任命為公民委員會的成員·州長應負責將申請資訊發佈在 Massachusetts 州官網指定頁面上·此頁面的設置目的在於讓公眾瞭解公民委員會的任命和運作情況並對其進行監督。
- c) 希望在此委員會任職的任何公民提交的申請書應說明：
- i) 申請人願意遵守並推進本法案制定的政策；
  - ii) 申請人在公民委員會任職方面具有的資質和興趣；
  - iii) 申請人在過去 5 年期間與政黨的關聯情況 (如有)；
  - iv) 申請人居住的市或鎮；
  - v) 申請人的工作情況 (如有工作)。
- d) 針對在公民委員會履職的所有申請應在任命資訊發佈於 Massachusetts 州官網後的 60 天內提交·州長應在本法案生效日後的 30 天內安排發佈此資訊。
- e) 公民委員會的所有任命不得早於本法案生效日後的 90 天·且不得遲於本法案生效日後的 120 天。

## 議題 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 議題全文 (續)

- f) 在對委員會進行任命時，州長、州務卿、司法部長、參議院主席以及眾議院發言人應對公民委員會的公允性質持應有的考量，且應努力確保公民委員會體現各種地理、政治和群體背景。
- g) 公民委員會的被任命者應在無薪酬的情況下履職。
- h) 公民委員會成員應透過多數投票做出決定的方式來選擇主席或聯席主席。
- i) 公民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以委員會成員認為最有利於實現本法案目標的方式收集證據、證詞和建議，但應確保公民委員會的進程和活動符合開放式會議法和公開記錄法，且 **Massachusetts** 的所有居民可透過合理的機會向委員會提出自己有關各項政策的看法和觀點。
- 第 4 節 報告與建議
- a) 公民委員會應發佈調查結果與建議報告，此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
- i) **Massachusetts** 州的政治和選舉開支的性質及影響；
  - ii) 因最高法院最後判決公司可主張享有自然人所享有的憲法權利，**Massachusetts** 州及其公民在合理監管各公司和其他實體的合法能力上受到的限制 (如有)；
  - iii) 有關一項或多項憲法修訂決議的範圍和語言的建議，此等決議涉及本文說明的問題和政策，且此等決議本身明智慎重，**Massachusetts** 州可根據美國憲法第五條對其進行批核；
  - iv) 有關針對最高法院在「聯合公民訴聯邦選舉委員會」案件中所做的決策迄今在國會上提出的憲法修訂案的分析；有關這些修訂案與本法案規定的各項政策和目標的一致性的評估；
- v) 有關國會、**Massachusetts** 州常設法院、州長、州務卿、司法部長、其他公職官員和機構以及 **Massachusetts** 州公民需採取的措施的建議；此等措施有助於進一步推進、提議和批准所建議的憲法修訂案。
- b) 公民委員會應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其首份報告與建議提交給參議院主席、眾議院發言人、**Massachusetts** 州的州長、州務卿、司法部長和公民。
- c) 在收到公民委員會的報告與建議後的 5 天內，州務卿應根據要求將此資料提交給 **Massachusetts** 州常設法院的所有現任成員、美國國會的所有現任成員以及美國總統。
- d) 州務卿應根據要求立即將所頒佈的法律副本提交給以下人員：**Massachusetts** 州的州長、司法部長、**Massachusetts** 州常設法院的所有現任成員、美國國會的所有現任成員以及美國總統。
- e) 民眾透過本法案特此敦促國會、**Massachusetts** 州常設法院、州長、州務卿、司法部長、其他公職官員和機構以及 **Massachusetts** 州公民仔細審閱公民委員會提供的調查結果，並採取所有符合憲法和法律的措施，以推進所建議的憲法修訂案的擬議和批准。

### 第 5 節 可分割性

本法案的數個條款為獨立、可分割條款，其中任何部分或特征的無效性 (如有) 不得影響本法案其餘部分的有效性或實施效力，亦不得導致本法案其餘部分失效或無法實施。

### 第 6 節 生效日

本法案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3

## 議題 3：有關現有法律的公民投票

### 反歧視跨性別者

您是否核准下文概述之法律？眾議院與參議院於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准了此法律。

#### 概要

根據法律規定，概要由州司法部長撰寫。

此法律在針對公共住宿、度假或娛樂場所的一系列被禁止的歧視理由中增加了性別身份。此類理由還包括種族、膚色、宗教信條、國籍、性別、殘障和血統。根據現有法律的定義，「公共住宿、度假或娛樂場所」指向大眾開放且接受或招攬資助的任何場所，例如酒店、商店、餐館、劇院、運動設施和醫院。「性別身份」指一個人真摯表現出的與性別相關的身份、外表或行為，不論這是否與傳統意義上與個人生理相關的性別或出生時所指定的性別存在差異。此法律禁止在個人入住任何公共住宿場所或在此場所中獲得的待遇上根據性別身份進行歧視。此法律要求為男

性和女性設置單獨區域（例如洗手間）的任何此類場所應遵循性別身份的規定允許個人進入和充分使用這些區域。此法律還禁止公共住宿場所的所有者或經理利用基於性別身份進行歧視的廣告或標示方式。

此法律要求州反歧視委員會採納相關規定或政策並提出建議，以實施此法律。此法律還要求州司法部長發佈相關條例或指南，以便於對出於不當目的而主張進行性別身份歧視的任何人提起法律訴訟。

此法律中有關使用公共住宿場所的條款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其餘條款於 2016 年 7 月 8 日生效。

#### 投票之涵義

根據法律規定，「贊成」(yes) 票或「反對」(no) 票之涵義說明由州司法部長和州務卿共同撰寫。

投「贊成」票表示保持禁止基於性別身份在公共住宿場所進行歧視的現有法律。

投「反對」票表示將廢除公共住宿法中的此條款。

#### 財政影響說明

根據法律規定，財政影響說明由行政和財政執行辦公室撰寫。

擬議廢除現有法律不會給州政府和市政府財政帶來任何明顯重大的財政影響。

## 議題 3：有關現有法律的公民投票

**論據** 根據法律規定，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應當撰寫 150 個字的論據，以表達其觀點。Massachusetts 州州府不簽名支持此類論據，亦不保證此類論據所做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每項論據的個人和組織名稱，以及其他個人對每項論據的書面評論均在州務廳辦公廳存檔。

**贊成論據：**投「贊成」票，支持保持具有以下特點的現有法律：

- 使 Massachusetts 州保持寬容和公允的氛圍；
- 禁止在商店、餐館和醫院等場所出現歧視；
- 保護跨性別的青少年和成人；
- 讓跨性別人士安排自己的日常生活（包括在所有人都需要使用的洗手間方面）。

我們每個人，包括跨性別人士，都十分重視安全和隱私。此法律已實施兩年，在此期間公共安全事件發生率無任何增加。對他人進行騷擾仍屬非法行為，犯罪人員仍被起訴。

正因如此，此法律得到各位專家的支持，包括：

- 執法部，包括 Massachusetts 警察局長協會、Massachusetts 主要城市警察局長；
- 婦女組織和 Massachusetts 反性侵犯和家暴聯盟；
- Massachusetts 家長 - 教師協會。

跨性別人士是我們的鄰居、同事和朋友，他們對我們社區的發展做出了貢獻。投「贊成」票表示維護公允、尊嚴和尊重所有人的基本價值觀。

**Susan Donnelly**  
捍衛所有 Massachusetts 人的自由  
[www.freedommassachusetts.org](http://www.freedommassachusetts.org)

**反對論據：**投「反對」票表示應廢除「洗手間法案」，禁止男性進入女性的浴室、更衣室、化妝室以及私密空間。此法律允許自稱為女性的任何男性（包括被判罪的性侵犯者）與女性一起使用女性相關設施，這觸犯了女性的隱私權和安全保障權。根據此法律，如果有人嘗試阻止一名男性進入女性的更衣室、化妝室或洗手間，可導致其須支付個人罰金，罰金最高可達 \$50,000，並被判處一年監禁。各企業也受到影響，例如一位水療中心女性所有者因拒絕為自稱為女性的一名男性剔除其生殖器毛而面臨歧視指控。任何法律均不得導致女性和女孩群體感到無法得到安全保障，不得觸犯其隱私權和安全保障權。Massachusetts 州立法機構通過了一項過激的法律，此法律甚至拒絕才難將被判罪的性侵犯者排除在外的某一條款。投「反對」票有利於保護女性的隱私和安全。

**Debby Dugan**  
維護 Massachusetts 州的安全  
400 TradeCenter, Suite 1950  
Woburn, MA 01801  
339-298-7567  
[www.keepmasafe.org](http://www.keepmasafe.org)

### 議題全文

鑒於，本法案的延遲實施會阻礙實現其目的，即針對基於性別身份的歧視提供及時保護，因此特此宣佈本法案系緊急法律，對於及時保護公眾便利出行而言不可或缺。

本法案由參議院和眾議院於常設法院開庭時經由以下方面授權頒佈：

第 1 節 特此對 2014 官方版本中出現的《一般法》第 272 章第 92A 節內容進行修訂：在第 9 行的單詞「性別」之後插入以下單詞：-，性別身份。

第 2 節 特此對所述第 272 章第 92A 節的第二段進行進一步修訂：增加以下句子：-

如任何公共住宿、度假或娛樂場所依法根據個人性別對公共住宿場所或其中一部分場所的使用進行隔離或單獨區分，其所有者、租戶、業主、經理、監管人、代理或員工應遵循性別身份的規定允許所有人員進入公共住宿場所或其中一部分場所並充分享受此等場所。

第 3 節 特此對所述第 272 章第 98 節內容進行修訂：在第 3 行的單詞「性別」之後插入以下單詞：-，性別身份。

第 4 節 (a) Massachusetts 反歧視委員會應透過採納、頒佈、修訂和廢除相關規定和條例，或制定政策並提出相關建議，以實現本法案之目的，包括《一般法》第 4 章第 7 節第 59 條中定義的性別身份證明時間和方式。

### 議題 3：有關現有法律的公民投票

---

#### 議題全文 (續)

(b) 司法部長辦公室應發佈相關條例和指南，以根據第 4 章第 7 節第 59 條的規定將出於不當目的而主張進行性別身份歧視的任何人轉交至相關執法機構或其他相關部門，對其提起法律訴訟。

(c) Massachusetts 反歧視委員會與司法部長辦公室應向眾議院和參議院書記官報告此等規定、條例、政策、建議或指南資訊，且報告時間不得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

第 5 節 第 2 節和第 3 節應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如您是以下情況之一，您可以提交一份選民登記表：

- 美國公民，及
- Massachusetts 州的居民，及
- 至少年滿 16 歲，及
- 目前未被判重罪入獄。

### 投票預登記

雖然您必須年滿 18 歲才可投票，但如果您至少年滿 16 歲，您可進行投票預登記。如果您希望進行預登記，您可向當地的選務官員提交一份選民登記表。當地的選務官員將會把您加入預登記者名單，這些人員在年滿 18 歲時將成為已登記的選民。在您有資格投票時，將透過郵寄通知您。

請注意，僅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當日或之前您年滿 18 歲的情況下，您才有資格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全州選舉中投票。如果您在選舉日滿 18 歲，您必須在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登記 - 即使您的生日在此截止日期之後也應如此。

### 何時登記

登記投票資格沒有等待期。只要您認為自己的地址是「住家地址」，您就可以用此地址登記投票。請記住，只要您搬家，您就必須重新登記。如果您搬家，您可以在搬入新家之後立即登記投票。

11 月 6 日全州選舉的登記投票截止日期為 10 月 17 日。您郵寄的選民登記表的郵戳日期必須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之前，您才有資格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全州選舉中投票。

### 如何登記

**線上登記：**如果您持有 Massachusetts 州的駕照或機動車輛登記處頒發的其他身份證件，您可以造訪 [www.RegisterToVoteMA.com](http://www.RegisterToVoteMA.com)，線上提交您的申請表。必須在 10 月 17 日午夜前提交線上選民登記表，方可在 11 月 6 日投票。

**親自登記：**前往任何登記地點，例如您當地的市政廳或鎮公所，並填寫一份登記宣誓書。當地選舉辦公室必須為選民登記開放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晚上 8 時。

**郵寄登記：**可以在很多地方索取郵寄登記表。本手冊隨附一份郵寄登記表。如果需要更多的郵寄登記表，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sec.state.ma.us/ele](http://www.sec.state.ma.us/ele) 下載表格，或致電 1-800-462-VOTE (8683)。請將填妥的表格寄送至您所在的市政廳或鎮公所。

**在機動車輛登記處登記：**您可以在申請或延續駕照時填寫一份選民登記申請表。在離開之前檢查您的機動車輛選民登記收據，此收據將顯示您是否已完成登記投票手續。請保留您的機動車輛選民登記收據，直至您收到當地選務官員的確認資訊。

### 變更地址

如果您已搬家，您必須重新登記。您可以在搬入新家之後立即登記投票。您可以透過線上提交一份新表、郵寄，或親自前往任一選民登記點，來更新您的登記資訊。如有任何變更，必須在登記投票截止日期 10 月 17 日前完成。

### 選民登記確認

不論您以哪種方式進行登記，您應在 2-3 週內收到當地選務官員對您的登記情況進行確認的資訊。如果您在郵件中未收到通知，請聯絡當地的選務處，以確認您的選民身份。您也可以在我们的網站 ([www.sec.state.ma.us/ele](http://www.sec.state.ma.us/ele)) 上確認您的選民登記身份。

## 提示！請攜帶個人身份證件前往投票站！

您可能需要出示您的個人身份證件才可投票。如果您登記為郵寄投票，在聯邦選舉（例如 2018 年全州選舉）中進行首次投票時，根據聯邦法律您可能需要出示身份證件。根據 Massachusetts 州法律，如果對任何選民的身份有疑問，可要求選民出示身份證件。建議所有選民做好在選舉日出示身份證件的準備。

可接受的身份證件必須顯示您的姓名和投票登記地址，例如：當前有效的駕照、有個人照片的身份證件、有效的公用事業費帳單、銀行對帳單、工資單、政府支票、使用學校信頭的宿舍信函、或有顯示您的姓名和登記地址的任何其他官方有效文件。





## 線上登記投票

許多 Massachusetts 州公民現在可透過線上方式提交選民登記表。如果您持有 Massachusetts 州的駕照或機動車輛登記處頒發的任何其他身份證件，您可以造訪 [www.RegisterToVoteMA.com](http://www.RegisterToVoteMA.com) 線上提交您的選民登記表。

透過州務卿的線上選民登記系統，您可以進行投票登記，更改您的地址，或更新您的政黨相關資訊。

當您透過線上方式提交選民登記表後，系統將向您顯示一個確認頁面，您可打印此頁面進行存檔。此頁面可證明您已在登記截止日期前提交了選民登記表。之後您的表格將發送給當地選務官員，此官員必須對您的表格進行審閱和批核。當地選務處在處理完您的表格後，將立即把有關您的選民登記的確認資料郵寄給您。

線上提交的申請表必須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晚上 11:59 提交，您才有資格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進行投票。

## 查看您的選民登記身份

如果您想確認一下您是否在自己的當前地址登記投票，您可以透過造訪 [www.sec.state.ma.us/ele](http://www.sec.state.ma.us/ele) 並按一下顯示「我是否已進行投票登記？」內容的按鈕，線上查看您的選民登記資訊。建議您在投票登記截止日期 10 月 17 日前確認您的選民登記資訊，以便在此截止日期前進行任何必要更改。

在此網站上您可確認自己的選民登記、地址和政黨相關資訊。如果您無法找到您的選民登記資訊，您仍可利用之前的地址進行投票登記。

如果您沒有利用您的當前地址進行投票登記，或您希望對您的登記資訊進行任何其他變更，您可以在 [www.RegisterToVoteMA.com](http://www.RegisterToVoteMA.com) 網站上提交一份新的選民登記表，以進行這些變更。

## 找到您的投票站，查看您的選票

自您上次投票後您的投票站可能已變更。您可以透過在 [www.WhereDoIVoteMA.com](http://www.WhereDoIVoteMA.com) 網站上輸入您的地址來查找您的投票站。除了提供您的投票站資訊，系統也會向您提供查看您選票的選項。按一下「查看我的選票」，可查看 11 月 6 日將顯示在您的選票上的候選人資訊和一些問題。

## 追蹤您的選票

如果您申請了透過郵寄進行不在籍投票或提前投票，您可在 [www.sec.state.ma.us/ele](http://www.sec.state.ma.us/ele) 上追蹤您的選票情況。輸入您的姓名和地址可查看選票郵寄給您的日期、當地選務官員收到您的選票的日期、以及對您的選票的安排。

此網站上顯示的資訊由當地的選務官員提供。關於不在籍投票或提前投票如有任何疑問或問題，您應聯絡當地選務官員。如您的選票因故（例如未在選票信封上簽署宣誓書）被拒絕，只要時間允許，將給您郵寄一張新的選票。建議您在選舉日之前儘快申請和寄回選票。

## 提前投票和不在籍投票

### 提前投票

為方便您進行投票，您可在選舉日之前投上針對 11 月 6 日州選舉的選票。

#### 什麼是提前投票？

提前選票為常規選舉選票，選民可在選舉日之前索要和投出此選票。在選舉日將對所有有效提前選票以及在投票站投出的選票進行計數。

#### 誰可以進行提前投票？

Massachusetts 州所有已登記的選民有資格進行提前投票。

#### 我如何進行提前投票？

您可以親自前往您所屬市或鎮的任何提前投票站進行提前投票，或透過郵寄方式進行提前投票。

可在 [www.MassEarlyVote.com](http://www.MassEarlyVote.com) 網站上獲取針對郵寄的提前選票的申請表，此申請表可供打印。您應填寫好此表，並將其提交給當地的選務官員，在提前投票期開始時他們將寄出您的選票。所有選票必須在選舉日晚上 8 時前交回至當地選務官員。

### 我在何處可進行提前投票？

在每個城市和城鎮將至少設立一個提前投票站。請在 10 月初造訪 [www.MassEarlyVote.com](http://www.MassEarlyVote.com)，瞭解您所在社區的提前投票站名單。

### 我何時可進行提前投票？

提前投票期將於 10 月 22 日開始，並於 11 月 2 日結束。當地選務官員必須在其正常工作時間期間主持提前投票，但他們可延長投票時間。請在 10 月初造訪 [www.MassEarlyVote.com](http://www.MassEarlyVote.com)，瞭解您所在社區的提前投票日期和時間。

### 不在籍投票

不在籍投票面向符合此資格的人員。如選民在選舉日不在其所屬市，或如選民因殘障或宗教信仰原因無法在其投票站投票，這些選民可進行不在籍投票。目前提前投票僅適用於 11 月的全州選舉，與提前投票不同，不在籍投票適用於所有選舉。

不在籍選票申請表可在 [www.sec.state.ma.us/ele](http://www.sec.state.ma.us/ele) 網站上獲取。

郵政部建議選民郵寄選票的時間不遲於選舉日的前一週，以應對任何意外事件或天氣問題，以及確保選務官員及時收到和處理選票。

## 軍人和海外選民

在 Massachusetts 州，現役軍人、其家人以及居住在海外的美國公民可以在所有選舉中投票。此類選民**不需要辦理申請不在籍投票的登記投票手續**。不在籍選票可以使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或任何書面通訊形式索取，或者家人可要求將不在籍選票寄送給選民。

此類選民可要求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將不在籍選票寄送給他們；他們也可透過其中一種方式將選票交回當地選務官員。

Massachusetts 州還允許軍人和海外選民在所有選舉中使用聯邦自填不在籍選票 (FWAB) 進行不在籍投票。在選舉前可隨時使用聯邦自填不在籍選票進行投票，即使選民未申請不在籍選票也可如此。在使用聯邦自填不在籍選票進行投票後，選民可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提交此選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以及聯邦自填不在籍選票可在聯邦投票協助計劃網站 [www.FVAP.gov](http://www.FVAP.gov) 上獲取。



## 在何處投票？

每個地址都對應一個指定的投票站。請造訪 [www.WhereDoIVoteMA.com](http://www.WhereDoIVoteMA.com)，瞭解您的投票站。

您還可撥打 1-800-462-VOTE (8683) 聯絡選務處，以幫助查找您的投票站。

聯邦和州法律規定，所有投票所均須方便老年選民和殘障選民進出。

## 投票站何時開放？

對於全州選舉，投票所開放時間為上午 7:00 時至晚上 8:00 時。有些市政當局可能在早上 5:45 就開放投票站。請聯絡當地選務官員，確認您的投票時間。

## 我如何知道選票上有哪些職務和候選人？

投票站將在選舉日公佈選票樣本及說明卡。您也可在 [www.WhereDoIVoteMA.com](http://www.WhereDoIVoteMA.com) 上查看選票樣本。

## 我已經登記投票，但我的姓名沒有列入投票名單，我該如何辦？

如果您已經登記投票，但您的姓名沒有列入投票名單，請要求負責投票所工作的選務官查閱非有效登記選民名單，或與該市或該鎮書記長核實，以瞭解您是否可能在該市其他選區登記，從而確認您的登記情況。

如果他們仍然找不到您的姓名，您可以前往市政廳或鎮公所，確認您的登記選民身份，或在投票站進行臨時投票。

如果進行臨時投票，您必須填寫一份臨時選票確認書，聲明您是該市或該鎮的登記選民且您居住在相關選區內。您還必須出示適當的身份證件。

在選舉之後，所在地選務官將搜尋記錄，確認您的選民登記情況。如果確認您的資格，您的選票將計入有效票數。如果無法確認您的資格，您的選票將保持密封在一個信封裡。

## 投票站將進行哪些事項？

在 Massachusetts 州，每位選民均可用紙本選票進行投票。當您進入投票站時，您必須前往簽到台，簽到台的工作人員將會詢問您的姓名和地址。

拿到選票後，您應當前往投票間，在投票間針對候選人和選票議題做出選擇。

當您在選票做好標記後，您必須前往簽退台並再次提供您的姓名和地址，然後將您的選票投入選票箱。

## 如果需要協助該如何辦？

如果您由於視障、身體殘障、不識字或不懂英文而需要協助，您可以請您選定的任一人士（包括您所在投票站的選務官員）來協助您。

您也可讓選務官員告訴您 AutoMARK 選民協助終端所在的位置，此終端為選民可使用的選票標記裝置。您可利用此裝置私下獨立地在選票上進行標記。每個投票站將至少設立一台 AutoMARK 選民協助終端。將選票插入 AutoMARK 後，選民可以檢閱選票，使用觸控螢幕和 / 或鍵盤做出選擇，同時利用耳機中聆聽在選票上做出的選擇。AutoMARK 將根據選民的選擇標記選票，在選票上填滿對應的橢圓形或對箭頭進行連線。然後，將退還選票給選民，以投入選票箱。

## 如果選票填寫錯誤該如何辦？

如果選票填寫錯誤，您可以索取一張新選票。您最多可以索取兩張新選票。

## 我能否攜帶選舉文宣到投票站？

是的，您可以將選舉文宣帶入投票亭。您可以攜帶預先列印的手冊或小冊，或者您自己的筆記，但您不能在投票站展示這些文宣。當您離開投票間時，您必須帶走這些文宣。

# Massachusetts 州州務卿之服務

● **公民資訊服務處**是本州主要的資訊和轉介機構，提供有關本州計畫和機構的資訊。公民資訊服務處力求滿足所有要求，提供公民直接的協助，或將他們轉介到相關機構。為了方便公眾瞭解州政府，公民資訊服務處就特定熱門主題出版一系列刊物，包括：

- 州政府服務公民指南：列出特定政府機構和計畫的清單，包括地址、電話號碼和機構簡介。價格：**\$22.00**（\$15 加 \$7.00 運費）。免費線上版本：[www.sec.state.ma.us/cis/ciscig/guide.html](http://www.sec.state.ma.us/cis/ciscig/guide.html)。州議會書店有售，見下文。
- **Massachusetts 州歡迎您**：本州實用生活指南，免費提供。
- 汽車消費稅，免除。
- 老年人、遺屬和未成年人地產稅豁免，免費提供。
- **Massachusetts 州居民的安全衛生住宅**，免費提供。
- 退伍軍人法律和福利指南，免費提供。
- **Massachusetts 州概況**：本州歷史、政府和象徵回顧，供初中至高中年齡段學生閱讀，免費提供。

可透過撥打 617-727-7030 或 1-800-392-6090（僅在 Massachusetts 州免費）或造訪以下網站聯絡公民資訊處：[www.sec.state.ma.us/cis](http://www.sec.state.ma.us/cis)。以上許多文件均可在此網站上查看。電郵：[cis@sec.state.ma.us](mailto:cis@sec.state.ma.us)

- **選務處**負責管理本州所有選舉、提供選舉資訊，並為公眾、候選人和政府官員提供選舉材料。電話：617-727-2828 或 1-800-462-VOTE (8683)；網站：[www.sec.state.ma.us/ele](http://www.sec.state.ma.us/ele) 電郵：[elections@sec.state.ma.us](mailto:elections@sec.state.ma.us)
- **證券處**致力於保護 Massachusetts 州投資者，核發證券銷售執照，要求高風險證券進行登記、對投訴展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執法和處罰措施。電話：617-727-3548 或 1-800-269-5428（在 Massachusetts 州境內）；網站：[www.sec.state.ma.us/sct](http://www.sec.state.ma.us/sct) 電郵：[securities@sec.state.ma.us](mailto:securities@sec.state.ma.us)
- **公共記錄處**負責維持、保存和提供政府記錄，並記錄州長的所有會面和任命。電話：617-727-2832，網站：[www.sec.state.ma.us/pre](http://www.sec.state.ma.us/pre) 電郵：[pre@sec.state.ma.us](mailto:pre@sec.state.ma.us)

● **房地產記錄處**提供法拍和住宅用地資訊。Massachusetts 州分為 21 個登記區，每個登記處由一位當選的契據登記員負責。與登記區內房地產所有權有關的文件由契據登記處記錄。網站：[www.masslandrecords.com](http://www.masslandrecords.com)

● **Massachusetts 州檔案處**負責收集、整理和保存近 400 年來具有長期保存價值的州政府記錄。對學者、譜係學家和學生而言，它是重要的資源，也是 Massachusetts 州歷史檔案方面的顧問。電話：617-727-2816，網站：[www.sec.state.ma.us/arc](http://www.sec.state.ma.us/arc) 電郵：[archives@sec.state.ma.us](mailto:archives@sec.state.ma.us)

● **州立博物館**透過展覽、對外聯絡以及學生計畫和出版物再現 Massachusetts 州的歷史。電話：617-727-9268，網站：[www.commonwealthmuseum.org](http://www.commonwealthmuseum.org)

● **Massachusetts 州歷史委員會**是負責本州歷史保存工作的州府機構。它協助社區為其遺產申報國家歷史遺跡名錄，並設立地方歷史區。電話：617-727-8470，網站：[www.sec.state.ma.us/mhc](http://www.sec.state.ma.us/mhc) 電郵：[mhc@sec.state.ma.us](mailto:mhc@sec.state.ma.us)

● **州立書店**提供由州務卿辦公廳及其他州府機構出版的各類書籍和手冊，包括《Massachusetts 州法典》。可免費索取書店目錄。電話：617-727-2834，網站：[www.sec.state.ma.us/spr](http://www.sec.state.ma.us/spr) 電郵：[bookstore@sec.state.ma.us](mailto:bookstore@sec.state.ma.us)

● **Springfield 和 Fall River 區域辦公室**提供多項由 Boston 辦公處提供的服務，並拉近州政府與 Massachusetts 州公民之間的距離。Springfield 電話：413-784-1376，Fall River 電話：508-646-1374，網站：[www.sec.state.ma.us/wso](http://www.sec.state.ma.us/wso)

● **公司處**負責對 Massachusetts 州所有營利和非營利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有關近 400,000 家在本州經營的各實體的即時概要資訊。電話：617-727-2850 或 617-727-9640，網站：[www.sec.state.ma.us/cor](http://www.sec.state.ma.us/cor) 電郵：[corpinfo@sec.state.ma.us](mailto:corpinfo@sec.state.ma.us)

其他機構包括：

- **遊說**：網站：[www.sec.state.ma.us/lob](http://www.sec.state.ma.us/lob)
- **州記錄中心**網站：[www.sec.state.ma.us/rec](http://www.sec.state.ma.us/rec)
- **州出版物與法規處**網站：[www.sec.state.ma.us/spr](http://www.sec.state.ma.us/spr)
- **州議院旅遊處**：網站：[www.sec.state.ma.us/trs](http://www.sec.state.ma.us/trs)

## 如果您是投資詐騙的受害者，州務卿 Galvin 辦公廳可以協助您！

州務卿 Galvin 辦公廳負責監管和執行與在 Massachusetts 州提供或銷售的所有類型風險投資相關的法律。

州務卿 Galvin 辦公廳曾成功將數百萬美元資金直接歸還給受騙投資者。

在以下這些情形中我們可提供幫助，請確認其中部分情形是否與您碰到的情形相似：

- 一位年邁的寡婦前往當地支行以存入地產銷售得來的資金，經紀人勸說其投資股票市場基金以及與市場關聯的定期存單。這位客戶對投資的性質存在疑惑，這是因為這家支行已向她銷售了這些投資，她也明確表示不希望接觸股票市場，而經紀人卻違背她的想法，讓她購買這些股票產品。這位客戶聯絡了 Galvin 州務卿辦公廳，在辦公廳的協助下交易被撤銷，她得以收回自己的所有資金。
- 來自某家經紀交易商的兩名無賴經紀人利用一位老年男子的帳戶進行過量交易，以獲得可觀的佣金。這兩名代理隱瞞了向這位客戶收取的費用，以達到他不會發現自

己的帳戶出現急劇變化的目的。這位客戶聯絡了 Galvin 州務卿辦公廳，在辦公廳的協助下得以收回向其帳戶收取的過量費用中的部分資金，而這家經紀公司則被永久禁止在 Massachusetts 州開展業務。

- 一對老夫婦的所有錢款被他們的經紀人存入年金，他們如不支付大筆費用就無法取用自己的錢款，為此他們聯絡了 Galvin 州務卿辦公廳。Galvin 州務卿辦公廳設法在無需支付費用的情況下讓他們的錢款退出年金。
- 有一名男子對自己的一些老年親戚圖謀不軌，以全部掌控他們的經紀帳戶並竊取他們的資金以供自己開支。在這名男子承認了他所做的事情後，親戚們通知了 Galvin 州務卿辦公廳，辦公廳設法讓經紀公司償還被盜資金。
- 一對退休夫婦聘用了一名投資顧問，幫助他們處理資金事項。這名顧問讓這對夫婦購買了一種產品，他從中獲取了一大筆佣金，但這種產品與他們的需求不匹配，這對夫

婦支付了大筆費用。Galvin 州務卿辦公廳設法幫助他們退出此產品，並收回已支付的費用。

- 一家大型經紀交易商未能向老年客戶提供有關解約費用的足夠的披露資訊和文件，這些解約費用是這些客戶在變更可變年金時支付的費用。Galvin 州務卿辦公廳設法讓這家經紀交易商將解約費用退還給 Massachusetts 州的老年公民。
- 有一家公司花錢請某個人向 Massachusetts 州的居民推廣和銷售其未登記的不動產相關本票。Galvin 州務卿辦公廳設法讓這家公司向 Massachusetts 州的所有投資者進行補償，並停止在 Massachusetts 州銷售本票。此外，Galvin 州務卿辦公廳還禁止上述個人今後進入證券行業。

如您需要幫助，您可撥免費電話 1-800-269-5428 與我們聯絡。

## 幫助家暴受害者

Massachusetts 州努力保護家暴受害者、性侵犯受害者和跟蹤騷擾受害者，幫助他們遷移至新的秘密住址，以防止行兇者找到遷移至新地址的受害者。

此計劃稱為「地址保密計劃」(ACP)，由州務卿負責實施。

要獲得參與此計劃的資格，申請人必須證明披露其住址會威脅其安全或其子女的安全。「地址保密計劃」允許此計劃參與者在與政府機構打交道時使用一個替代性郵政地址。此替代性地址用作計

劃參與者的法定住址以及工作和 / 或學校上使用的地址。因此，在向公眾披露政府記錄時不會顯示受害者的新地址。

**我如何找到一位申請事項助理幫助我發起申請流程？**

您可以撥打 1-866-SAFE-ADD 聯絡「地址保密計劃」，幫助您找到一位申請事項助理。您也可以聯絡一個可向家暴受害者、強暴受害者、性侵犯受害者或跟蹤騷擾受害者提供諮詢、轉介、收容所或其他專業服務的機構或非營利性計劃。

# Massachusetts 州選民權利法案

您的投票權受到保障。合格登記選民均保證享有此類權利。

1. 如果您是合格登記選民，則您有權投票。
2. 您有權以確保隱私的方式進行投票。您有權在不受任何其他他人影響的情況下投票；而且，在投票間投票時，您有權防範其他人偷窺您已標記投票選擇的選票。
3. 如果有其他選民等候，您有權在投票間內逗留五 (5) 分鐘；如果沒有其他選民等候，您有權在投票間內逗留十 (10) 分鐘。
4. 如果您由於出錯而損毀選票，您有權最多換領兩 (2) 張選票。
5. 投票時，您有權請您選定的人士協助您。如果無人陪同，您有權請兩 (2)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協助您。
6. 殘障人士享有投票權。投票站必須設有殘障通道，而且必須設有便於通行的投票站。
7. 不識字或不會寫字或者不會讀寫英文的人士享有投票權。
8. 即使存在如下情況，您仍享有投票權，但必須出示身份證件：您是第一次參加投票且已辦理郵寄投票登記的選民，但您提交選民登記表時未曾提交身份證件；或者您的名字被列入非有效登記選民名單；或者您的投票權受到質疑；或者投票站工作人員要求您出示證件。合格身份證件包括：**Massachusetts** 州駕駛執照，其他包含您姓名和住址的列印文件，例如最近的公用事業費帳單，帶有房東信頭的房租收據、租約，或者選民登記確認函或收據之副本。
9. 您有權使用不在籍選票投票；前提是：於選舉日您不在所屬市或鎮；或者您由於身體殘障而無法前往投票站投票；或者您由於宗教信仰而無法前往投票站投票。
10. 如果您認為自己合格登記選民，但投票站工作人員告知您無投票資格，則您有權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11. 如果您的投票權受到質疑，您有權透過投訴程序解決此類問題。
12. 如果您目前未因重罪被判入獄，並且您在獲釋後已登記為選民，則您享有投票權。
13. 您有權攜帶本《選民權利法案》或任何其他文件進入投票間，包括選票樣本、選民指南或競選文宣。請記住，離開投票間時請帶走所有文件。
14. 在州和聯邦選舉中，您有權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期間隨時前往投票站投票；地方選舉的投票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當投票站於晚上 8 時關閉時，您已經排隊等待投票，則您有權投票。
15. 您有權在投票時帶孩子進入投票間。

如果您認為自己的投票權受到任何侵犯，請致電州務卿辦公廳選務處，電話號碼是 1-800-462-VOTE (8683)。此為 Massachusetts 州境內的免費電話。

# 選民核對表 撕下後請攜帶至投票站。

選票議題 ▶ 議題 1  是  否

議題 2  是  否

議題 3  是  否

列入選票的職務 ▶ 按下列順序顯示列入 2018 年選票的職務：

國會參議員 \_\_\_\_\_

州長與副州長 \_\_\_\_\_

司法部長 \_\_\_\_\_

州務卿 \_\_\_\_\_

財政部長 \_\_\_\_\_

審計官 \_\_\_\_\_

國會代表 \_\_\_\_\_

州長顧問 \_\_\_\_\_

常設法院參議員 \_\_\_\_\_

常設法院代表 \_\_\_\_\_

地區檢察官 \_\_\_\_\_

法院書記員 \_\_\_\_\_

契據登記員 \_\_\_\_\_

縣委員 \_\_\_\_\_

( *Barnstable* 縣、*Bristol* 縣、*Dukes* 縣、*Norfolk* 縣、*Plymouth* 縣或 *Franklin* 縣地方政府議會 )

縣財政部長 \_\_\_\_\_

( 僅 *Norfolk* 縣 )

遺囑驗證登記官 \_\_\_\_\_

( 僅 *Dukes* 縣 )



**William Francis Galvin**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One Ashburton Place, Room 1705  
Boston, MA 02108

Non-Profit Org.  
ECRWSS  
U.S. Postage  
**PAID**  
Massachusetts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OFFICIAL DOCUMENT**

# ***Residential Customer*** **VOTERS**

選民資訊郵寄至選民的住家地址、集體居住的選民以及全州方便取閱的各公共場所。所在地市政廳、鎮公所及部分圖書館備有更多副本提供索取。數量有限。另可致電州務卿 Galvin 辦公廳的選務處索取。電話號碼是 617-727-2828 或 1-800-462-VOTE (8683); 亦可致電公民資訊服務處索取。Boston 區的電話號碼是 617-727-

7030。其他地區請撥 1-800-392-6090。聽障人士請撥 617-878-3889。請務必造訪我們的網站：[www.sec.state.ma.us](http://www.sec.state.ma.us)。撥打相同電話號碼還可獲取選民資訊的西班牙語和中文版本以及為視障人士提供的大字體版本。撥打 1-800-852-3133 還可從 Watertown 的 Braille and Talking Book 圖書館獲取音頻版本。